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28日上午10:00—11:00（星期五）
- 2、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5日（星期二）
- 3、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A1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 4、召集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英唐智控为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唐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

(1)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9月27日上午8：30至下午18:00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林 刘伟斌

电 话：0755-29042389 0755-29826659

传 真：0755-29826115（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A1栋5楼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按本人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本单位承担。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审议《关于英唐智控为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唐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載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55-29826115）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龙马工业城五楼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518108。股东也可以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回执。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